

武陵穿紫河贾家湖棚改项目建筑工地“7•2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现场情况	2
1.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2
2. 6#杂物房基本情况	2
3. 事故现场破坏情况和伤亡人员位置	3
(二) 相关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4
(三) 相关企业情况	5
1. 建设单位	5
2. 总承包单位	5
3. 劳务分包单位	7
4. 监理单位	8
(四) 安全管理情况	9
1.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9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9
3.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9
(五) 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10
1. 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2. 属地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1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1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处理情况	12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2
四、事故原因·····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间接原因·····	13
五、处理建议 ·····	13
（一）建议免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3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3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个人·····	17
六、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18

武陵穿紫河贾家湖棚改项目建筑工地“7•24”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4日10时许，在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经泽•贾家湖棚户区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贾家湖棚改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7月26日，经武陵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蒋俊任组长、政工室主任张志兵任副组长，公安武陵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穿紫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依法对此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武陵穿紫河贾家湖棚改项目建筑工地“7•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民用建筑物处于不安全状态，发生了墙体倒塌，砸中正在相邻的贾家湖棚改项目建筑工地上巡查的建筑工人，导致其死亡的事故。鉴于该民用建筑物属于个人而非生产经营单位，且监测报告显示基坑建

设对民房建筑的影响在规定范围内，结合事故发生前一周天气情况、建房时间和倒塌墙体中有一棵树等情况，推定围墙倒塌原因不排除是天气、年久失修或墙体内植物生长作用力等综合原因导致形成，故认定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一般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位于北纬 $29^{\circ} 2' 27''$ 、东经 $111^{\circ} 41' 17''$ ，位于金色文苑小区西北角与贾家湖棚改项目西南交界处。倒塌墙既是金色文苑围墙，也是金色文苑开发商卖给曹宁如的 6#杂物房（以下简称“6#杂物房”）的墙体，其紧邻贾家湖棚改项目西南。与金色文苑小区水平面高度相差约 5 米，在靠近 6#杂物房处有钢板桩，钢板桩距离 6#杂物房北墙 50 厘米。死者位置距钢板桩约 1.5 米。如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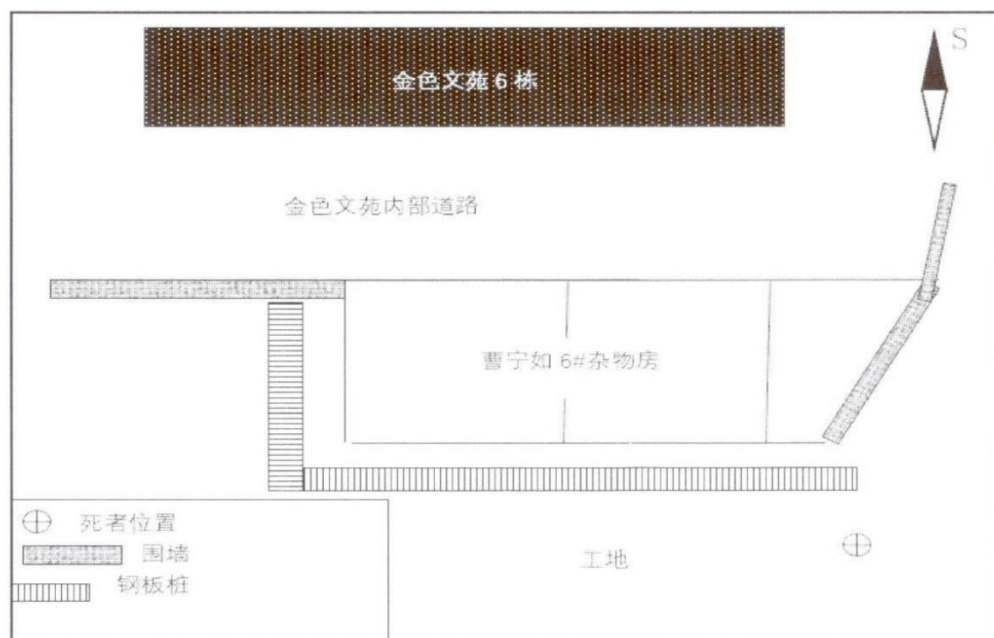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2. 6#杂物房基本情况

6#杂物房修建于上个世纪80年代，系2009年9月16日，曹宁如以1万元的价格从迅华建筑有限公司购买，面积47.6平方米，房屋高度3米。除购买收据外无房产证明，从2017年起无人居住。事故发生前房子6#杂物房如图2、图3。勘验时6#杂物房如图4。6#杂物房前面有一红色提示牌，提示文字为“温馨提示，此房屋为危房，请勿靠近”（见图5安全提示牌照片）。



图2 事故发生前南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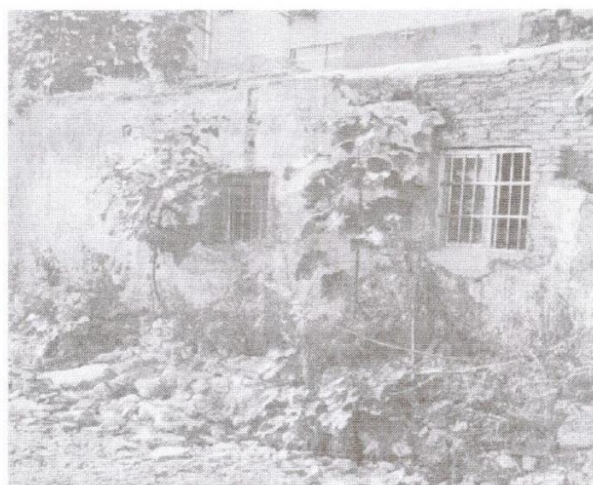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发生前北面照片



图4 杂物房南面照片



图5 安全提示牌照片

3. 事故现场破坏情况和伤亡人员位置。

倒塌部位为6#杂物房西北角墙体，该处墙体呈斜线连接

东西走向和南北走向围墙，倒塌长度约 3 米，破坏情况见图 6 倒塌处照片。发生事故时，死者夏维军躯体位于基坑钢板桩 1.5 米处，呈趴卧状，脑颅遭水泥砖块重伤，事故现场见图 7 事故现场照片。



图 6 倒塌处照片



图 7 事故现场照片

(二) 相关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经泽·贾家湖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单位：常德市经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监理单位：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贾家湖棚改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贾家湖社区，工程地点：贾家湖巷以西，育才路以北。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常发改法规[2021]346 号。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5484.4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4222.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6767.1 平方米，该项目共修建 10 栋建筑，其中 8 栋高层，2 栋单层。1#楼、2-1#楼、2-2#楼均为 33 层、3#楼为 26 层、4#楼为 25 层、5#楼为 17 层、6#楼为 32 层、7#楼为 29 层、8#楼、9#楼均为 1 层。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亿肆仟捌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壹分人民币（¥44845.672701 万元）。

（三）相关企业情况

1. 建设单位

常德市经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蒋卫新，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186501814Y，住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含：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棚户区改造建设,旧城改造,房屋维修,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市政工程建设装饰,水电、冷暖工程安装、维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项目凭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

2. 总承包单位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根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的补

充条款第一点“将《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明确如下：甲方负责本项目3#4#5#9#楼地上部分(不含消防暖通、通风工程)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装饰一体板、玻璃雨棚、水电工程(约占本项目总工程量的 17.27%)，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招标范围内除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部分外的其他所有建设工作(约占本项目总工程的 82.73%)，甲方和乙方各自施工内容、范围及工区划分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图纸”的规定，主体建筑的建设施工任务由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承担。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李俊兵，注册资本：44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92362682J，住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体育场馆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砂砾）、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7）00018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3028282，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22 年 9 月 13 日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3028285，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3157095，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有效期过期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函〔2022〕65 号）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3. 劳务分包单位

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杨小华，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30700MA4RPX0L79，住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21）00308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5日，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30日取得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3198345，有效期至2026年6月9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 监理单位

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李洪，注册资本：30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616799842Q，住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设备监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安全管理情况

1.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相关资料查实,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按照总承包单位负总责的原则, 对从业人员都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岗前教育, 对员工进行了考核, 均达到合格后上岗作业。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将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分包单位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也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总承包单位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和劳务分包单位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员均取得了相应资质。

3.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经询问人员和查询资料查实,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有: 一是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未及时提醒消除民房建筑物存在隐患。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

并未建立相应的机制，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有：一是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考核标准，并未建立相应的机制，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五）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1. 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开展了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3 次，安全标准化考评 1 次，日常监督过程中对该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3 份，事故发生后对该项目下达停工通知书 1 份，对责任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分包及责任人下达了不良行为告知书，并对各方责任主体进行了约谈，针对后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下达了告知函。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检查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指出了 2 个问题、2023 年 4 月 26 日指出了 4 个问题、2023 年 6 月 9 日指出了 2 个问题，以上检查，对指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实行了闭环管理，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水平的通知》（湘建建函〔2020〕59 号）附表 9 规定，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监管责任。

2. 属地监管单位履职情况：事故发生前，2023 年 1 月

13日、2月27日、3月22日、4月13日、4月15日、5月15日、6月27日、7月11日、7月24日，贾家湖社区负责人和专干对工地进行了巡查，2023年2月6日、4月13日、4月15日、5月15日、7月24日穿紫河街道党政负责人、分管领导、城管城建专干和安监站负责人对工地进行了巡查，较好地履行了对建筑工地的属地监管职责，但自建房整治行动不彻底。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综合现场人员、目击者笔录和现场勘验，经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3年7月24日早晨6点半，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班组长夏维军安排水泥工吴学友和小工刘春林在建筑工地基坑周围砌一面大约80厘米高的墙，从东往西开始砌墙，到9点多时已经砌完了10米长的墙，休息了10分钟后，夏维军带着吴学友、刘春林和正在巡查的施工员杨洁，到5#工地和6#工地之间的6#杂物房附近的钢板桩去看一下，正在这时走在后面的刘春林看到6#杂物房有水泥砖块滚落下来，于是喊了一声“快跑”，其余3人也准备跑离该区域，滚落的砖块正好砸中夏维军脑袋，还有一块砖块砸到了吴学友的腰部，使其受伤。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洁立即向项目部报告了情况，附近工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急救人员赶到现

场后对死者进行了检查，发现已无生命体征，宣布当场死亡。穿紫河派出所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后开展了前期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并对相关人员做了询问笔录。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补偿协议，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一次性补偿 120 万元。目前，善后处理完毕，家属已得到安抚。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1 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

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直接 经济 损失	人身伤亡后所支 出的费用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0 万元（在事故赔偿费中统一计算）
		丧葬及抚恤费用	10 万元
		补助及救济费用	0 万元（在事故赔偿费中统一计算）
		歇工工资	0 万元
	善后处理费用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0 万元
		事故赔偿费用	110 万元
		现场抢救费用	0 万元
		清理现场费用	0 万元
	财产损失价值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0 万元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0 万元

总计（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 万元

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20 万元（见《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询问相关人员，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6#杂物房年久失修且未加固，发生了坍塌，砖块砸中相邻工地工人夏维军，导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贾家湖棚改项目部及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及时发现相邻 6#杂物房存在的安全隐患。

2. 贾家湖棚改项目部未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并未建立相应的机制，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

五、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夏维军，死者，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班组长，遭坠物打击致使脑部严重损伤后死亡，免予其行政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事故调查中，发现有下列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的规定，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2]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4]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机制、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5]、第二款^[6]，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的规定，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2]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4]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未建立相应的机制、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5]、第二款^[6]，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覃宜东，男，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贾家湖棚改项目经理，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其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涉嫌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1]和第五项^[2]的规定，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3]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刘伟，男，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贾家湖棚改项目经理，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其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涉嫌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4]和第五项^[5]的规定，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6]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个人

1. 郑治磊，男，任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安全员，主要负责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1]的规定，建议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2. 张雅岚，女，任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主要负责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2]的规定，建议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3. 陈立芬，女，任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主要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3]的规定，建议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4. 彭斌，男，任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专监，主要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岗位安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4]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建议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六、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湖南点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吸取教训，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全面深入开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项目工地的日常管控。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将本项目的重点场所、部位、工艺以及安全管理技术，风险等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风险辨识，按照“红、橙、黄、蓝”标出四个等级，针对高风险的区域，要制定和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要建立隐患闭环管理机制，在隐患未销号之前，不得作业。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全员安全责任，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二）湖南省益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强化法治观念，依法开展监理业务，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发现监理的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采取监理措施，设置安全事故的“防火墙”。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三）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把好准入和监督关。

各部门要结合自身监管职责，主动靠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衔接，加强自身监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形势研判，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四）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穿紫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充分利用自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危房改造力度。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28日

